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公司近日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信托”）签订合同，以闲置自有资金1,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中海信托-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中海信托-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2、受托人信息：

名称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

注册资本：25 亿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
3、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：

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认购中海信托-小微之星 5 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 1,000 万份。各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 13 个月，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满 12 个月后，如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，该期信托单位于全部变现日提前终止。

4、投资起止日：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。

5、业绩比较基准：7.50%/年。

6、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和处分：

本信托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，受托人将各期信托资金的 99% 用于向经贷款服务方筛选、以发送放款指令形式推荐且经保险人核保确认并向受托人签发《保险单》对应的各借款人发放个人房屋抵押贷款，1% 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。

7、风险揭示：

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：（1）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；（2）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；（3）投资风险；（4）信用风险；（5）流动性风险；（6）管理风险；（7）保管人风险；（8）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；（9）其他风险。

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。受托人承诺将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处理信托事务，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，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，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。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

规定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，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。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，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，受托人予以赔偿，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。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海信托无关联关系。

10、信息披露：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披露，提示风险，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公司参与的信托计划，属于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，具有投资风险低、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，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，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（1）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2）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。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、实际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，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，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、实施、检查和监督，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购买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交易对方	金额(万元)	利息起止日	资金来源	预期年化收益率	持有情况	关联关系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600	2018年5月10日-2018年6月11日	自有资金	3.78%-3.82%	已收回	无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600	2018年5月10日-2018年6月11日	自有资金	3.78%-3.82%	已收回	无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1000	2018年6月13日-2018年6月20日	自有资金	3.63%-3.67%	已收回	无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1000	2018年6月13日-2018年6月20日	自有资金	3.63%-3.67%	已收回	无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	3000	2018年6月15日-2018年6月22日	自有资金	1.00%-2.20%	已收回	无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	兴业银行股份	1000	2018年6月21日	自有	3.58%-3.62%	已收回	无

购买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交易对方	金额 (万元)	利息起止日	资金来源	预期年化 收益率	持有 情况	关联 关系
	存款	动收益	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	-2018年6月28日	资金			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	1000	2018年6月22日 -2018年12月24日	自有资金	1.55%-4.19%	未到期、未收回	无
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	1000	2018年8月3日 -2018年8月24日	自有资金	1.10%-2.52%	已收回	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海信托-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